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康尼机电出具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证监许可[2017]2149 号文”《关于核准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康尼机电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康尼机电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康尼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康尼机电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5
二、交易股份及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第二章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4
三、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15
四、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6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8
六、其他承诺函.....	21
第三章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3
一、业绩承诺情况.....	23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24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7
第五章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8
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
第六章 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9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报告书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康尼机电、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康尼机电，股票代码（603111.SH）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昕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龙昕科技 100%股权
众旺昕	指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昕投资	指	赣州悦昕投资有限公司
森昕投资	指	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锦文并购	指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创置业	指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康尼机电向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264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康尼机电向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廖良茂、田小琴、曾祥洋、胡继红、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刘晓辉、梁炳基、孔庆涛、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
业绩补偿承诺方	指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孔庆涛、苏丽萍、罗国莲、吴讯英
净利润	指	在有关讨论和描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部分，净利润特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康尼新能源	指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康尼精机	指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康尼电子	指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尼环网	指	南京康尼环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伊美特智能	指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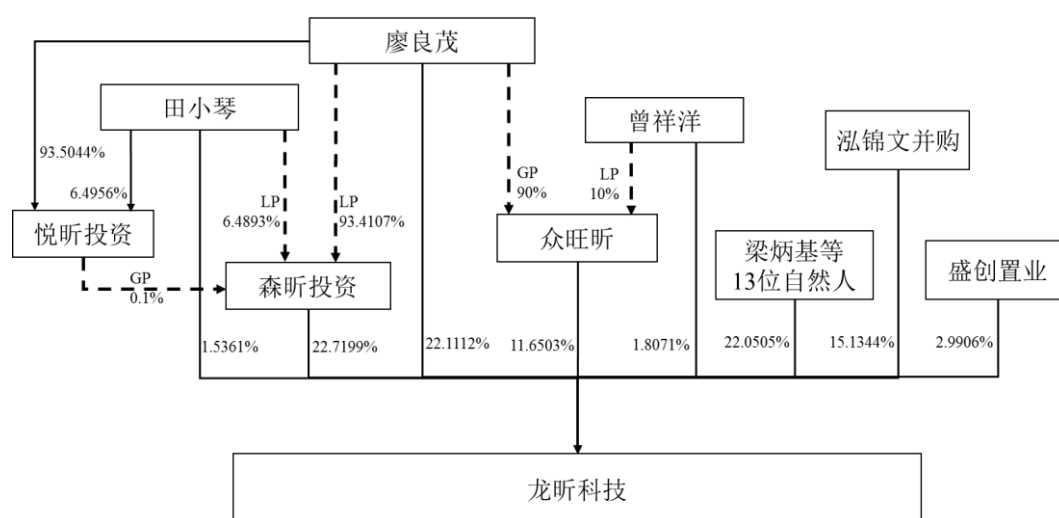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包括：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重组收购前，龙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

最终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现金支付总额。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264 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股份及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3月24日。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结果如下：

定价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14.44	14.96	14.24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充分考虑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9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9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2017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38,383,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838,325元。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86元/股。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3、发行股票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 (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元)	折合股份数量 (股)
1	廖良茂	22.1112%	751,779,312.93	-	751,779,312.93	50,590,801
2	田小琴	1.5361%	52,225,998.00	-	52,225,998.00	3,514,535
3	曾祥洋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4	胡继红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5	孔庆涛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6	吴讯英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205,209
7	苏丽萍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205,209
8	罗国莲	0.6024%	20,480,883.93	4,096,176.00	16,384,707.93	1,102,604
9	梁炳基	6.5955%	224,248,526.25	-	224,248,526.25	15,090,748
10	刘晓辉	2.9691%	100,948,433.59	-	100,948,433.59	6,793,299
11	王赤昌	2.4081%	81,875,764.04	-	81,875,764.04	5,509,809
12	邓泽林	1.2041%	40,937,856.42	-	40,937,856.42	2,754,902
13	苏金贻	1.0596%	36,025,311.60	-	36,025,311.60	2,424,314
14	符新元	0.5458%	18,558,496.96	-	18,558,496.96	1,248,889
15	林锐泉	0.4014%	13,645,952.14	-	13,645,952.14	918,300
16	蔡诗柔	0.2408%	8,187,591.76	-	8,187,591.76	550,981
17	众旺昕	11.6503%	396,108,692.29	99,027,173.00	297,081,519.29	19,992,026
18	森昕投资	22.7199%	772,475,706.96	772,475,706.96	-	-
19	泓锦文并购	15.1344%	514,568,742.46	133,787,873.00	380,780,869.46	25,624,553
20	盛创置业	2.9906%	101,681,239.62	-	101,681,239.62	6,842,613
合计		100.00%	3,400,000,000.00	1,062,637,224.96	2,337,362,775.04	157,292,234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龙昕科技过户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35822L），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龙昕科技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康尼机电持有龙昕科技 100%股权，龙昕科技成为康尼机电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4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7,292,234.00元，截至2017年12月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675,48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95,675,484.00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2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5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不低于11.34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0元/股，与发行底价11.34元/股的比率为100.53%。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60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9,649,122	223,999,990.80	20.13%	12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9,824,561	339,999,995.40	30.56%	12

3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9,824,561	111,999,995.40	10.07%	12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9,824,561	111,999,995.40	10.07%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526,315	119,999,991.00	10.79%	12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701,754	121,999,995.60	10.96%	1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249,126	82,640,036.40	7.43%	12
合计			97,600,000	1,112,640,000.00	100.00%	-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12,64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46,677,292.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962,707.77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9 号文规定的上限。

5、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和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发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018 年 2 月 1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8]4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即账号为 31600703003370298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2,640,000.00 元。

2018 年 2 月 13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康尼机电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8 年 2 月 1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苏亚验[2018]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12,640,000.00 元，均为现金认购；减除发行费用

46,677,292.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962,707.77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7,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8,362,707.77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93,275,484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93,275,484 元。

6、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是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康尼机电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国泰君安共同签署《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 157,292,234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康尼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97,6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97,6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993,275,484 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与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康尼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157,292,234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97,600,000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二章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康尼机电、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康尼机电、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康尼机电、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

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康尼机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康尼机电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康尼机电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康尼机电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康尼机电；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康尼机电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康尼机电及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金元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康尼机电、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康尼机电、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康尼机电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康尼机电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康尼机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尼机电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康尼机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康尼机电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康尼机电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康尼机电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康尼机电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康尼机电；（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康尼机电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康尼机电及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的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廖良茂、田小琴出具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本企业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刘晓辉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前述 12 个月、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盛创置业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泓锦文并购、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以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取代本公司/本人在此之前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所作出的任何书面承诺。”

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本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李宏、徐庆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本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承诺函

（一）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出具了《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不转让众旺昕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承诺函

廖良茂、曾祥洋出具了《关于不转让众旺昕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并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众旺昕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不分割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金元贵出具了《关于不分割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若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现分割，则各承接方均须签署相关文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其所承接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均委托给本人指定的某一个承接方行使，即本人不分割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三章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签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8,766 万元。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8]58 号），龙昕科技 2017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	24,138.70	23,800.00	338.70	101.42%

2017 年度，龙昕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24,138.70 万元，超过承诺数 338.70 万元，完成率为 101.42%。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8]58 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24,138.7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42%，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形。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康尼机电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紧密围绕战略目标，积极打造基于机电技术的创新型企业，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维护股东权益，使公司得到了较好的发展。

报告期内，康尼机电实现营业收入 241,779.24 万元，同比增长 20.28%；利润总额 33,345.42 万元，同比增长 1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17.07%。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城轨门系统产品继续保持在 50%以上市占率水平；闸机扇门模块在新造地铁线路上获得相关订单，进一步彰显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伴随公司实现销售的城轨门系统产品陆续进入大修阶段，城轨门系统产品的维保与配件业务自 2016 年至今，保持高速增长，未来有望继续维持；此外，2017 年公司动车组外门产品在首批复兴号动车组占比高达 80%，整体市占率进一步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实现销售 173 列。伴随“复兴号”动车组成为市场的主流，公司动车组外门产品的收入及市占率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龙昕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业绩，实现销售收入 11.09 亿元，净利润 2.5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1 亿元。公司在塑胶金属化（消费电子表面处理的一种工艺）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可以完成深色系塑胶金属化厂家；报告期内，公司还研发储备了塑胶玻璃化、金属陶瓷化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工艺技术，以确保公司继续保持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在深耕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表面处理技术的应用范围，诸如健康医疗产品、化妆品包装等产品的表面处理。相关非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自 2018 年开始已陆续实现批量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线束及高压配电系统产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稳固了目前国内主流主机厂的市场份额，同时在合资品牌取得突破，获取了上汽通

用、捷豹路虎等相关项目的供方资质和项目定点。公司自主研制的新能源公交车门系统产品（电动塞拉门）适应国家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环保化、节能化、智能化、人性化的发展趋势，产品在市场上得到了快速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电动摆门已完成首件鉴定。报告期内，新签订单超过 2000 套，客户包括苏州金龙、南京金龙、苏州海格、比亚迪、珠海银隆等，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合作的有中通客车、上海申沃、宇通客车等。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生产的传统汽车零部件主要精锻产品包括差速器轴、传动轴、安全系统、汽车变速箱等零部件。公司利用精锻技术与精密磨削技术的集成，使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大大提升，产品已具备进入中高端汽车市场的能力，与高田、武藏、宜发等厂商已开展合作，并获得宝马一级供应商资质（该项目尚未形成量产）。

（二）主要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三会”，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及时、合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法人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规范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保障内部控制体系长期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加强与完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

1、新增荣誉

2017 年，公司新增国家、省、市各类荣誉 25 项，公司被评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100 强、江苏省智能制造先进企业、南京市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被授予全国“2017 年两化融合突出贡献奖创新型企业”、“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称号；康尼品牌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铁路车辆门系统承载驱动机构”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康尼电子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荣获江苏省企业管理创新一等奖；康尼机电、康尼电子、康尼新能源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伊美特智能科技的高企认定已在科技部备案中，康尼电子和康尼精机双双入选市百优民营企业。

2、新产品和资质

2017 年，康尼机电获得省级项目立项 8 项，其中康尼机电自主研制的“城市公交电动门系统”被列入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康尼电子“轨道交通门控系统出口项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被列入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康尼精机“面向中小型机械制造类企业的制造执行系统开发与应用”被列入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市级项目 16 项，其中康尼电子“轨道交通门高性能驱动系统与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被列入市首批成果转化项目获得扶持；轨道交通门系统远程监测与故障智能诊断系统、MS140DW21-2 下一代地铁列车新型双扇塞拉门系统、交流充电模式 2 连接线、空气绝缘交流金属封闭环网柜、165 度动力连接器、KN-GV800 数控成形砂轮磨齿机、精密数码结构件、数码结构件精密模具等 26 个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康尼环网被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康尼新能源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数字化工厂建设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以提升效率、效益为目标，持续优化工艺和业务流程，不断推进精益全价值链管理；在此基础上，2014 年开始，从单元自动化开始、到产线自动化，再到全工序自动化与柔性化自动化生产，全面启动自动化车间建设。

2017 年智能制造实施工作以《康尼制造 2025》规划作为战略指导，建立了智库平台引领智能工厂建设，稳步推进南京市智能工厂示范项目与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建设，开始由数字化阶段向互联化阶段逐步迈进。南京市智能工厂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自动化车间建设已投入 47 台套自动化设备（其中 22 台套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目前已验收 37 项，试生产 5 项，进场调试 4 项，设备制作 2 项；自动化车间智能装备建设按照工序产线计算：数控自动化设备应用达到 71%，其中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应用达到 24%，自动化设备联网设备比例达到 91%。数字化制造管理系统平台包含 MES、SCADA、APS、物流仿真、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各主要模块已上线运行，2018 年将持续优化实现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同步开展了 PLM、CRM、SRM、SLM 等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2018 年将完成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开展互联互通建设以打通全价值链业务流程,消除信息孤岛;开展数据治理及 BI 系统实施,发挥数据驱动功效,推进康尼智能制造由数字化向互联化迈进。

(三) 主要研发情况

1、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专利拥有量同比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57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2 件,实用新型专利 439 件,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109 件;2017 年申请专利 287 件,授权专利 164 件。

2、重大前瞻性产品、重大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围绕“三个重大”组织开展前瞻性研发 12 项,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装置产业化项目完成一代统型,新型城轨门控器通过 SIL4 安全认证,货运动车组门系统、高速车内置塞拉门、城轨车辆自动翻转座椅等新产品的认证相继落地,金属陶瓷化、复合材料玻璃化等重大工艺技术获得突破。

未来,公司将在专注于机电技术的基础上,打造相关平台技术,继续向投资和消费两大范畴内的相关业务领域延伸,将公司塑造为基于机电技术的创新型企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康尼机电各项业务发展良好,本次交易推动了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五章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交易报告书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法人治理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基本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敬宝

胡敬宝

李鸿

李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26日